

訴 願 人：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87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5 月 1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0822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法定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8734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8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87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 .... 準自 97 年 4 月起至年度總清查止（止）核列 臺端 1 人為第 4 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